附件3

督促解危通知书

编号：

（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）：

本机关接到××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×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，××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（如鉴定报告提出立即停止使用的意见，此处需要写明“应立即停止使用”）。根据《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××日内，对××房屋采取维修加固、拆除等解危措施。（如鉴定报告提出立即停止使用的意见，此处需要写明“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及时撤离或者组织人员撤离”）。

你在实施解危措施时如需指导和协调，可以联系×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××有关部门和××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×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人：

××有关部门联系人：

××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联系人：

×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

年 月 日